

#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股东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青岛海立方舟 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1,779,067	1.7791%	北交所上市前取得 (含权益分派转增 股)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 数量 (股)	计划减持 数量占总 股本比例 (%)	减持 方式	减持 期间	减持 价格 区间	拟减持股 份来源	拟减 持 原因
青岛海立 方舟创业 投资中心 (有限合 伙)	不高于 1,779,0 67	1.7791%	集中竞价或大 宗交易	自本公告 披露之日起 30 个交 易日后 3 个月内	根据 市场 价格 确定	北交所上 市前取得 (含权益 分派转增 股)	基金 存续 期届 满

(一) 单个主体拟在 3 个月内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总数是否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

是 否

本次减持主体为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创业投资基金，拟在本次公告 30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卖出公司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二)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www.bse.cn) 披露的《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的相关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减持主体对所作承诺已严格履行，不存在违反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情形。

### 三、 减持股份合规性说明

(一)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20 个交易日之内，公司任一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其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发行价格；

2、最近 20 个交易日之内，公司任一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或者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期末每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

（二）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其他交易安排。未来 12 个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涉及控制权变动的安排。

（三）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亦不存在重大负面事项及重大风险。

（四）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第十三条、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本次减持的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 四、 相关风险提示

#####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该计划实施存在具体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该计划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

施的不确定性。减持股东在实施减持计划期间，将严格遵守股份减持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 五、备查文件

相关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